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6,000.7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13,002.71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181,384,908.55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虽然公司2016年度盈利，但盈利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

2、2016年受外部经济环境低迷的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形势严峻。目前公司正通过内生外延各种举措，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公司业务的开拓创新。

3、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4,032,000.00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542,534.14元，占比38.25%，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

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点产品的研发进度，围绕着市场和技术发展，超前谋划部署技术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行业特点、今后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8日